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交易時段後）與黃金能源公司（Gold Energy Co.）（「黃金能源」）簽署了黃金數位資產戰略合作框架協定（「框架協定」），涉及真實世界資產（RWA）領域及黃金數位資產項目的潛在合作。

框架協定

根據框架協定，本次合作根植於本集團與黃金能源擬建立的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雙方藉此建立定期的黃金原料及產品供應鏈往來，積累互信與對彼此資產品質、營運合規性的高度認可。黃金能源在全球黃金及關鍵礦產領域佔據重要地位，而黃金能源公司作為該領域的活躍參與者，其資產具備國際公認的高標準與透明度，為RWA代幣化提供了理想的底層資產。

當前，全球金融科技正經歷以RWA為核心的結構性變革。通過區塊鏈技術將黃金這類具有穩定內在價值的實物資產進行數位化確權和分割，能極大提升其流動性，為全球投資者提供一個透明、高效且錨定實體經濟的全新投資管道。本集團精準把握此趨勢，擬將傳統的供應鏈合作擴展至數位金融合作層面。

基於上述共識，本集團與黃金能源公司已達成框架協定，擬共同開發以實物黃

金為支撐的RWA數字資產，並擬推出首期專案 - 「HUG Token」。該簡稱深度融合了本集團（Hong Kong中的“H”）、澳大利亞夥伴（Universal所寓意的全球連結，映射“U”）與黃金（Gold，即“G”）三大核心戰略概念，象徵著本次跨境產業與資本合作的堅實紐帶。

(i) 資產錨定與合規結構

底層資產：每一枚 HUG Token均直接對應由黃金能源公司提供、並存放於經香港及澳大利亞雙方監管機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專業金庫中的特定克重實物黃金。該部分黃金將進行定期審計並公開儲量報告。

法律架構：專案擬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特殊目的載體（SPV）結構，實現資產的風險隔離與破產遠離，確保Token持有者的權益完全由底層實物黃金擔保。

監管合規：本集團將積極與法律顧問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保持溝通，致力於在現行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下以合規方式運作該專案。

(ii) 技術實現與核心特點

雙鏈發行與確權：採用「合規鏈+交易鏈」的雙層架構。資產的權屬、審計及合規資訊將記錄在許可鏈上以滿足監管要求；而HUG Token的發行則在高效公鏈上進行，確保持有者權益的透明與不可篡改。

流通路徑：本次擬發行的HUG Token為認購性質。成功認購後，持有者所獲得的Token將暫存於指定的合規錢包中。本集團的核心目標之一是推動HUG Token在主流數字資產交易所上市。待專案完成全部技術部署與合規審查後，我們將全力推進交易所上線流程，屆時Token將可進入二級市場公開交易，為持有者提供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該框架協定是在公司與黃金能源之間經過公平初商后，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簽訂的，且該框架協定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黃金能源之資料

黃金能源，為一家專注於黃金開採與綠色能源綜合開發的澳大利亞礦業企業。

簽訂框架協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黃金能源的此次合作，是實體經濟價值通過數位科技在全球資本市場得到重新發現和高效配置的典範。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持續探索數位金融創新，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回報，併為連接中國產業與全球資本貢獻獨特價值。

一般事項

董事會特此強調，框架協定的目的是闡明各方的意願，以促進進一步的協商。除某些條款（例如與保密和爭議解決相關的條款）外，框架協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框架協定的詳細條款、條件和監管合規性須進一步談判，並須在各方訂立的最終協定中予以商定和確認。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定。如本集團就擬議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定，本公司將依證券上市規則，必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光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躍望先生。